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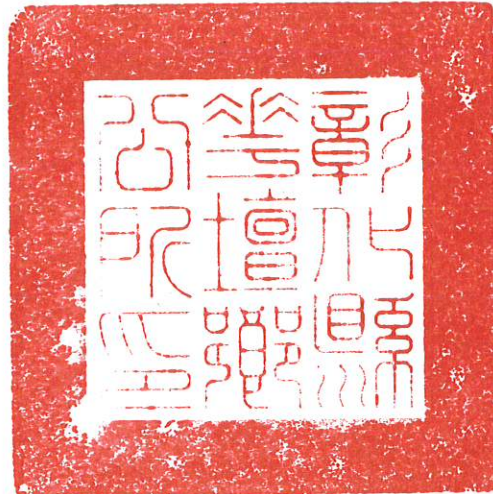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花鄉農字第114000902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受理申請114年3月中旬低溫農業天然災害(荔枝)現金救助。
依據：農業部114年5月27日農糧字第1141011392號公告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為彰化縣，救助項目為「荔枝」，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下列額度予以救助。

(一)黑葉荔枝(果樹一)：每公頃6萬2,000元。

(二)玉荷包荔枝、糯米荔枝、玫瑰紅荔枝等新品種(果樹五)：每公頃10萬元。

二、受理期限及程序：

(一)申請期限：114年5月28日起至6月11日止，期間之正常上班日(上午08：00~12：00；下午13：00~17：00)，逾期一概不予受理。

(二)申請地點：本所農業課，洽詢電話：04-7865921分機182、183。

三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農民。

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(三)有關農產品救助次數，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五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。

鄉長 顧勝敏